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約用人員 洪齊駿
電話：22289111#54315
電子郵件：kevin5929099@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大道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小字第11500066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387040000E_1150006689_ATTACH1.pdf、
387040000E_1150006689_ATTACH2.pdf）

主旨：有關「115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理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子計畫1、2）」申辦說明會，請惠予出席人員公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5年1月2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6745號函及「國教署補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作業要點」辦理。

二、115學年度子計畫1、2申辦重點摘述如下：

（一）子計畫1（推動教師實踐自生活化教學）：補助對象為非偏遠地區學校；學校規模未達24班者，以提出1案為限，24班以上者以提出2案為限；另國教署指定任務（如英語融入彈性學習課程計畫）學校如有申辦意願，得於原可提送額度外加1案。

（二）子計畫2（支持學校發展彈性學習課程）：補助對象除非偏遠地區學校外，自112學年度起新增本局推薦之協作學





校。申辦本子計畫之學校，應擇一項國教署所列主題（安全教育、SEL社會情緒學習、SDGs、STEM、媒體素養教育、性別平等教育、食農、生命教育、國小資訊及科技教育、英語融入），結合彈性學習課程辦理；該主題於各學習階段每學年至少就所選主題實施4節課。另選擇安全教育主題者，須依國教署安全教育課程模組規劃辦理。

(三)本局推薦之協作學校：協作學校除比照一般學校辦理彈性學習課程，並須自國教署所列主題擇一結合彈性學習課程實施外，亦應協助本局引導所在區域鄰近學校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及精進課程發展。

三、請欲申辦旨揭計畫之學校依限於115年2月26日(星期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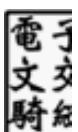
前，至「國中小課程教學計畫填報系統」(<https://teach.k12ea.gov.tw>)完成線上登錄流程，並於115年3月23日(星期一)前擬具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於系統上提出申請。

四、為使學校瞭解計畫目的、申請程序及填報作業，國教署委請臺北市立大學辦理說明會（場次時間詳附件實施計畫）。

五、如有計畫相關疑義，請洽各辦理窗口：

(一)計畫申請及說明會：臺北市立大學王芳婷助理，電話：(02)2311-3040分機8423，電子信箱：shelley@go.utaipei.edu.tw。

(二)系統問題：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客服專線：049-2009286 #23990 #23991 #23992 support@teach-k12ea.com。



六、檢附旨案實施計畫及申辦簡要說明各乙份。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立和平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東新國民中學、臺中市立石岡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大安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東華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溪南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梨山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太平區黃竹國民小學、臺中市太平區東汴國民小學、臺中市霧峰區桐林國民小學、臺中市霧峰區峰谷國民小學、臺中市霧峰區光正國民小學、臺中市烏日區溪尾國民小學、臺中市后里區泰安國民小學、臺中市東勢區石城國民小學、臺中市東勢區中科國民小學、臺中市東勢區成功國民小學、臺中市東勢區明正國民小學、臺中市東勢區石角國民小學、臺中市東勢區新成國民小學、臺中市和平區白冷國民小學、臺中市和平區平等國民小學、臺中市和平區和平國民小學、臺中市和平區中坑國民小學、臺中市和平區自由國民小學、臺中市和平區德芙蘭國民小學、臺中市新社區崑山國民小學、臺中市新社區大林國民小學、臺中市新社區中和國民小學、臺中市新社區東興國民小學、臺中市新社區協成國民小學、臺中市新社區福民國民小學、臺中市清水區大楊國民小學、臺中市清水區東山國民小學、臺中市清水區吳厝國民小學、臺中市大甲區德化國民小學、臺中市大甲區西岐國民小學、臺中市大甲區文武國民小學、臺中市大甲區東明國民小學、臺中市外埔區馬鳴國民小學、臺中市外埔區水美國民小學、臺中市外埔區安定國民小學、臺中市外埔區鐵山國民小學、臺中市大安區三光國民小學、臺中市大安區海墘國民小學、臺中市大安區永安國民小學、臺中市博屋瑪國民小學除外）、市立完全中學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本局課程教學科、本局國小教育科



裝

訂

線

